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熊梓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倘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陳彩雲女士、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及陳錦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陳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乃經考慮陳錦萍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香港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陳錦萍女士的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支持其角色，且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錦萍女士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持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審閱陳錦萍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陳錦萍女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0.720	0.720
六月	—*	—*
七月	0.720	0.720
八月	0.900	0.680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0.680	0.650
十二月	0.690	0.6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	—*
二月	0.600	0.40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

* 股份於該月份內並無買賣。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於透過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吳嘉芳女士(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嘉芳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落實任何購回行動，以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亦稱王聰德先生)(「王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於投資及融資公司工作逾41年，並於企業發展策略、營運管理、市場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基金榮譽會長。王先生曾因其持續貢獻而榮獲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多個社會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聖約翰員佐勳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晉升為聖約翰官佐勳銜(由英國伊利莎伯女皇二世頒授)、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期服務獎章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得第一至第四服務勳扣。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文揚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續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王先生擁有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晉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位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出任廖醒標會計師事務所的見習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彼於香港擁有逾32年審計會計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錄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陳女士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位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重選陳女士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茲通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錦萍女士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註冊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及陳錦萍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宣佈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enterprise.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的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